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宝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延津县中小学附属设施及装备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 年延津县中小学附属设施及装备项目。

2.工程地点：延津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2024 年延津县中小学附属设施及装备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含漏项部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	延津县胜利路小学	1. 智慧黑板 13 块	297623
2	延津县潭龙街道大潭小学	1. 智慧黑板 9 块 2. 打印机 1 台；	208587.38
3	延津县丰庄镇丰庄小学	1. 新建围墙 80m（含拆除）	257188.76

		2. 绿化面积 1709.50 m ²	
4	延津县丰庄镇丰庄小学	1. 安装 1.5P 空调 35 台 2. 安装 5P 空调 9 台	195990.03
5	延津县榆林乡新安初级中学	1. 宿舍楼维修 980 m ² 2. 地面硬化 2856 m ² 3. 管道 30m	829534.76
6	延津县榆林乡新安初级中学	1. 安装 1.5P 空调 24 台 2. 安装 5P 空调 4 台	102043.79
7	延津县榆林乡夹堤小学	1. 80 张双人床 2. 50 张餐桌 3. 厨具 1 套 4. 安装 1.5P 空调 16 台 5. 安装 5P 空调 2 台	225294.3
8	延津县文岩街道东安路小学	1. 屋面防水 1 项 2. 人造草坪 540 m ² 3. 塑胶面层 2087 m ²	368000
9	延津县潭龙街道周大吴小学	1. 沥青跑道 370 m ² 2. 路缘石 126m 3. 新建围墙 51m	80755.38
10	延津县司寨乡初级中学	1. 新建围墙 517m (含拆除)	448715.74
11	延津县东屯镇后庄里学校	1. 新修地面 3400 m ²	248983.49
12	延津县实验小学	1. 地面硬化 3900 m ² (含管道) 篮球场及环形跑道	546803.7
13	延津县王楼镇初级中学	1. 混凝土地面 1087 m ² 2. 新建围墙 40m (含拆除)	130201.38
14	延津县司寨乡通村小学	1. 回填土方 2222.22m ³	89923.7
15	延津县胙城乡胙城小学	1. 餐厅顶棚改造 398.16 m ²	118060.03
16	延津县僧固乡西竹村小学	1. 新建围墙 383m (含拆除) 2. 草坪 2500 m ²	418000

		3. 回填土 1266m ³ ;	
17	延津县东屯镇初级中学	1. 地面硬化 380 m ² 2. 更换钢板门 60 个及寝室走廊封闭、内墙粉刷、加装墙板、室外线路改造。	3340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零伍元肆角肆分（¥4899705.44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泽民、豫 24114145250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履约担保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的 3%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保证金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完职责、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招标人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

中标人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及其承诺的，按约定的罚则罚款，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合同责任的权力。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8MA9LP6G74M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王楼镇王楼村
1001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3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红芬

委托代理人： 申长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893870828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津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746010130084703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一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标段进度拨付，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审计后总价款的 27%；剩余 3%工程款，待一年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宝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4 年延津县中小学附属设施及装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王楼镇王楼村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5893870828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津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74601013008470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3200